**2023年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复试调剂工作细则**

添加时间：2023-03-24 21:01:37   浏览次数：439 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文件精神和教育部、河北省相关会议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具体领导、组织和监督本年度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配合学校研究生院完成招生录取工作。

**二、复试工作**

（一）复试形式

使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主平台进行网络远程复试，以面试为主。复试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考生复试当天须准备好身份证原件和初试准考证原件，以备查验。

考生需自行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麦克风）和一部手机，或准备两部手机。电脑操作系统须为windows7以上版本，应保证稳定的宽带接入。手机应保证稳定的网络且电量充足。复试全过程，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耳机。

考生复试过程中统一设置“双机位”。“机位一”位于考生正前方，考生应将双耳、双手露出，使复试考官能够清晰看到考生头部、手部情况；“机位二”位于考生侧后方，能够展示考生所处周边环境。

考生所处复试环境应为密闭单独空间，光线充足，安静整洁，复试全过程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关于平台使用的说明和操作手册等，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充分了解复试流程、平台使用、设备特性等，提前进行复试模拟演练。

（二）复试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分批有序进行复试，遵循错时错峰工作要求。定于3月30日前，组织一志愿考生进行复试，并通知考生成绩和拟录取结果。4月初，国家调剂系统开通后，对接收的调剂考生进行复试。4月30前完成全部考生复试工作。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三）复试比例

1.报考我校的一志愿考生按照招生计划的120%差额比例进行复试；调剂考生中全日制类型按照计划缺额的150%差额比例进行复试。不足差额比例的按实际人数全部参加复试。

2.单独考试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三类专项计划，指标专用、等额复试、单独录取。本年度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进入复试考生最后一名有成绩并列情况，并列考生待复试后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录取。

3.进入复试最后一名有总成绩并列排名的考生全部进入复试。

4.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通过加分进入复试的专业，加分考生不占用裸分考生的复试名额。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考核内容。复试满分为100分。

1.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20分），主要考核考生听力水平及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流能力。

（1）考生用英语作自我介绍（约3分钟）；

（2）考生现场根据复试小组成员要求用英语回答相应问题。

2.专业素质及能力（50分），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基础与知识综合运用的能力。

（1）考生现场抽题后，回答问题；

（2）根据复试小组成员要求回答专业相关问题。

3.综合素质（3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人文素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其他相关综合素质。

（1）个人陈述，包括个人学习情况、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对报考专业的了解情况、硕士阶段的科研规划等。

（2）复试小组成员将通过提问、交流和观察等方式，考核考生综合素质。

对同等学力考生（特指以本科结业生、高职高专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严格复试，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践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采用开卷论述题形式，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量化打分标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外语能力 | 20分 |
| 专业知识能力 | 50分 |
| 综合素质 | 30分 |

**四、资格审核材料**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请于24小时内提交以下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PDF格式）到学院邮箱hdjcyxy@163.com。每位考生的资格审查材料另需扫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命名格式为复试专业+姓名+准考证号码。

（1）初试准考证

（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学籍学历证明。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及具有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及具有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普通全日制专接本考生须同时提供专科层次具有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五、调剂工作**

我院研究生调剂工作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的调剂申请一律无效。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国家对调入专业提出的报考条件要求、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调剂基本条件。

**六、录取工作**

（一）总成绩核算办法

1. 思想道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为及格线。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任意一门低于60分不予录取。

4. 拟定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比是7:3。总成绩具体算法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总分500分的÷5]X70%+复试成绩X30%。

（二）录取程序

1. 以招生专业为单位，按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据招生指标数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复试考生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排序；总成绩、初试成绩均相同，按考生初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目成绩排序）。

2. 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完毕后，根据本年度各专业招生计划及调剂复试比计算各专业调剂额，开展调剂复试及录取工作。

**七、违规处理**

考生应诚信复试，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学校和学院（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结束前泄露试题信息。对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八、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电话：0312-5075673

邮箱：[jcyxyjw@163.com](mailto:jcyxyjw@163.com)

                                                                                                                      河北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3.3.24